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原母辦法「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暨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94年9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6年5月23日9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辦法「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草案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民生應用學院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基本英文能力，增進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106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105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仍適用於入學時之規定。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凡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所認列之校外公證機構所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以下簡稱校外英檢)中CEFR-A2之標準。
- 第 4 條 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列之校外英檢，經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會議通過後，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首頁。
- 第 5 條 認列之校外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學期開始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
- 第 6 條 凡達到認列之校外英檢成績標準者，需自行至KSU-IR系統上傳英文成績單或證書之掃描檔，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者，即達到「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檢定」之標準，並可抵免必修「英文能力檢定」(108學年度(含)以前為英文(輔))(1學分)課程。
- 第 7 條 學生若於大二下學期結束時仍未通過認列之任一校外英檢成績標準者，可於在學期間，持入學後未通過之檢測成績單，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崑山英文檢定」會考或修讀「英文能力檢定」(108學年度(含)以前為英文(輔))(1學分)。成績通過視同達到「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檢定」之標準，並可抵免必修「英文能力檢定」(108學年度(含)以前

為英文(輔))課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流程圖如附件)

第 8 條 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初公告「崑山英文檢定」會考之練習題目範圍、會考時間地點、報名程序等相關訊息。考試報名費以150~200元為原則。

第 9 條 「英文能力檢定」(108學年度(含)以前為英文(輔))為1學分課程，開課時間為暑期，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高年級及延修生優先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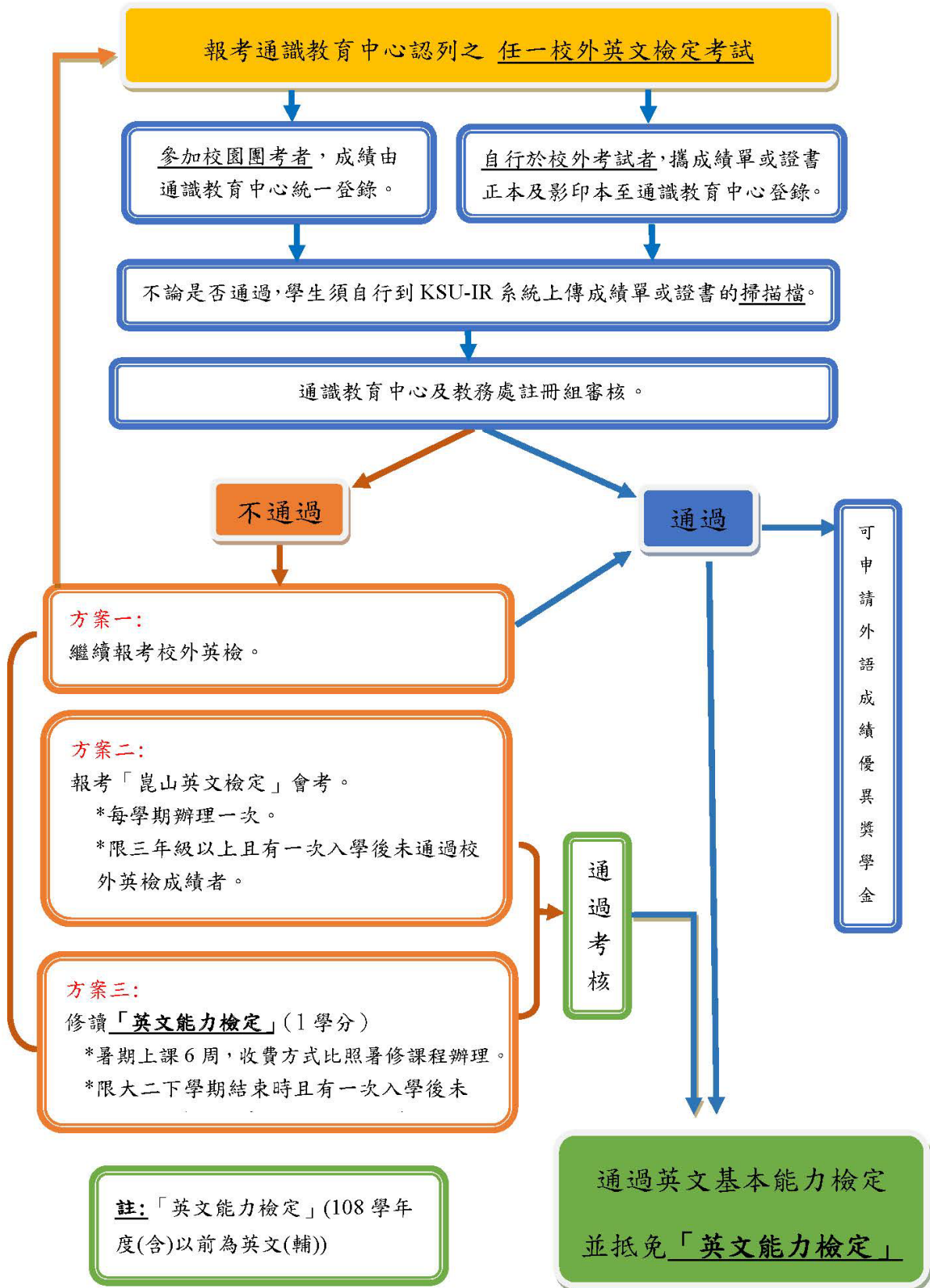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以下同學得申請抵免「英文能力檢定」(108學年度(含)以前為英文(輔)):

- 一、聽力障礙或智能障礙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特殊教育學生持有醫師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可證明語言學習有困難者，經班導師、系主任、特殊教育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同意者。
- 三、英語系國家之境外學生。
- 四、非英語系國家之境外學生，但可證明其高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 五、持有一次未通過校外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可檢具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審核通過之各系專業英文證照。
- 六、其他特殊情況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另案處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流程圖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日間部學生)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流程圖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適用)

